

佛山市南海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南常发〔2020〕32号

关于汤镜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大、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局以上单位：

经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，任命：

汤镜波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庭长；

叶志标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六庭庭长；

彭进海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副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；

王志钊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副庭长；

刘晓霞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；

冯雅婷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；

肖英青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；
朱道春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副庭长；
方 菲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副庭长；
潘国盛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四庭副庭长；
郭敏谊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四庭副庭长；
黄馨栗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四庭副庭长；
陈庆莉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五庭副庭长、
审判员；

姚淑玲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五庭副庭长；
吴晓岚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六庭副庭长；
欧翠芬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六庭副庭长；
杜健新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。

免去：

叶志标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庭长职务；
汤镜波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六庭庭长职务；
黄旭红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大沥人民法庭副庭长职
务；

杜健新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；
潘国盛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；
郭敏谊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；
刘晓霞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
职务；

姚淑玲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；

冯雅婷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；

肖英青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；

朱道春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；

方 菲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；

王志钊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职务；

黄馨栗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职务；

吴晓岚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；

欧翠芬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；

关少梅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。



抄送：区几套班子领导。

佛山市南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7日印发
